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郴卫监罚字第(2023)213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郴州市郴江区外江美发店 地址(住址): 太江街永顺国际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该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检查记录, 2. 询问笔录。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及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,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。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郴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郴江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郴江区人民法院 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郴州市郴江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6 月 5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